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年3月31日 (星期二) 中午12時2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黃學務長永旺 記 錄：洪靜如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教育部97.08.27台訓一字第0970169124號來函指示(附件一-1)，各校應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業經88年1月27日8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、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，惟目前適用之辦法與本次教育部來文指示應修訂之內容相去甚大，故擬將原辦法廢除，重新訂定之。

(三) 檢附新訂辦法條文對照表、新訂辦法草案、原辦法(附件一-2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另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」第四、七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，擬隨時提供清寒或需助學之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並參考每月學生經濟所需，提高個人每月服務上限為80小時，以維持每月生活費，擬修訂第四、七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。

(二)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(附件二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「**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**」第五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為使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更臻明確完備，擬修訂第五條條文。

(二)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(附件三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**9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**(保險單條款摘要)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。

(二) 擬參考本(97)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，擬訂次(98)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(保險單條款摘要)草案。

(三) 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，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(98年8月1日)開始前完成。

(四) 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(附件四-1)、9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(附件四-2)、98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」暨其保險保障內容(保險單條款摘要)草案(附件四-3、4)各乙份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散會